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在江苏省启东科技园兴龙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7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条件，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6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360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 2,360 万股，公司优先发行新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公开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将依据发行时的定价结果和募集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如发行时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存在不同条件及要求，公司将依据相关条件和要求相应调整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或发行时证监会对新股募集资金数额的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适当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将按以下规定公开发售股份，并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60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优先发行新股，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360 万股。

②公司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适当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时，由有转让意愿的、持股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自行协商其可转让数量，协商不成，上述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数量的比例确定其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④公司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 2,36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

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承销费用承担：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如实际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发售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届时公司将按照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十二个月内发行。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1）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8,696.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96.00 万元；

（2）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5,774.3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74.30 万元；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0 万元。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拟募集 22,600 万元补充公司发展经营的流动资金。

2、同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

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3、同意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4、同意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具体授权内容为：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

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相关失信行为制定相应约束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对相关失信行为制定相应约束措施及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募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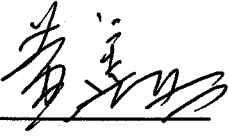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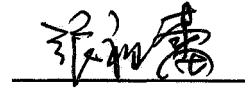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70,000,000 股。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黄善兵


王成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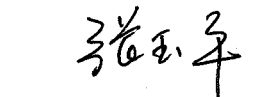

张祖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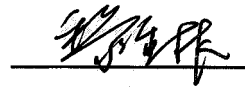

沈欣欣


朱 瑛



薛治祥


王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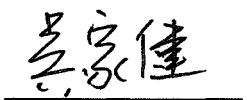

张玉平


黎重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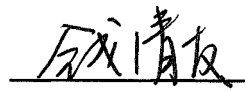

颜呈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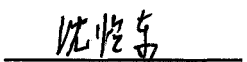

徐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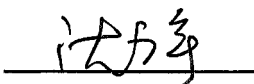

陈德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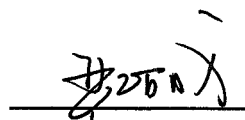

吴家健


周榕榕


钱清友



沈怡东


沈广宇


严巧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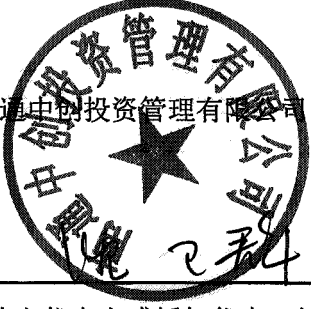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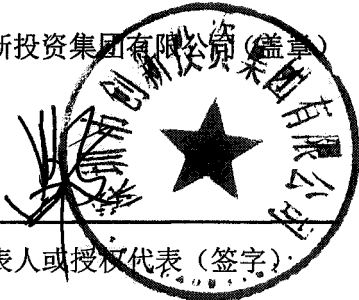
执行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南通睿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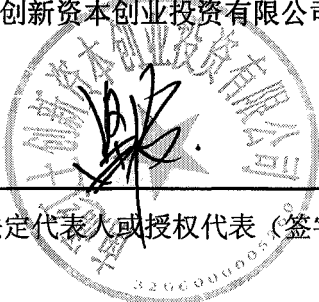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4年 7 月 26 日